

普宁市城关中学教学楼 A 栋建筑物

残余价值评估服务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2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房地产估价机构，具备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》二级或以上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

(1) 项目名称：普宁市城关中学教学楼 A 栋建筑物残余价值评估服务。

三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

(1) 评估房地产坐落：普宁市流沙北街道白沙陇路普宁市城关中学。

(2) 评估范围：普宁市城关中学教学楼 A 栋，建筑面积 3408.00 m²。

四、采购项目服务技术要求

(1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
(2) 本项目负责人及评估人员必须具有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。

五、采购项目服务时限

(1) 确定中选机构后，按约定时间签订合同，合同签订且资料提供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评估并提交《房地产估价报告书》。

六、采购项目服务金额

(1)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七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(1) 付款方式：在中选人完成核查评审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。

(2) 资质要求：需具备房地产估价（二级或以上）资质。

(3) 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由于中选企业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将中选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